

证券代码：300816

证券简称：艾可蓝

公告编号：2025-018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的业务不断发展、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丰富，为了更加有效地抵御和防范不同类别产品市场变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或有事项业务的规定，结合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拟变更三包维修费的会计核算，以便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不区分具体产品，按照销售收入的2%对当期销售的所有产品可能产生的三包维修费进行计提，计入预计负债科目；在相应产品三包维修费实际发生时冲减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年度的封装成品且带电子系统的尾气净化产品、封装成品但不带电子系统的柴油机尾气净化产品和封装成品但不带电子系统的汽油机尾气净化产品因“三包”义务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率，对当期销售的产品合理分类计提三包维修费用，计入预计负债科目。其中，封装成品且带电子系统的尾气净化产品按照当期收入的 2%进行合理计提；封装成品但不带电子系统的柴油机尾气净化产品按照当期销售收入的 1.5%进行合理计提，封装成品但不带电子系统的汽油机尾气净化产品按照当期销售收入的 0.5%进行合理计提。在相应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实际发生三包维修费用时，根据实际产生的材料、人工、差旅、运输及下游客户向公司提出的合理索赔等费用冲减预计负债，预计负债不足冲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对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取决于未来实际发生情况，最终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了更加有效地抵御和防范不同类别产品市场变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有必要结合目前的经营环境、市场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

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变更三包维修费的会计核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估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三包维修费的会计核算，有利于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因产品质量保证义务而发生的成本费用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